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77 年 08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77 年 8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（77）府教五、府社一字第 265371 號函訂頒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健全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，加強學校實施合作教育，服務員生，除依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辦理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級學校得依需要設置員生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員生社）。
- 三、員生社應由社員共同經營，不得招商承包或委託他人辦理。
- 四、各級學校應輔導現任教、職員、工及在學學生參加員生社為社員，未滿二十歲之限制行為能力者為預備社員（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）。
- 五、各級學校應依員生社人數配置適中之業務場所，其設備以貨架排列貨品為原則，並應保持整潔與衛生。
- 六、員生社應加強生活教育，對交易時之禮儀、秩序等均應予示範與指導。
- 七、員生社銷售物品應在課餘時間為之，教師不得擔任銷售員，中等學校如有從事銷售工作之實習學生，其實習規定由學校訂定，但應徵得學生家長同意。
- 八、國民中小學之員生社不得經營餐廳（辦理早、午餐之學校專案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）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員生社餐廳應一律自營，不得委託商人辦理（廚師、營養師及有關助理工作人員得聘任）。
- 九、員生社之經理每年聘任一次，連任者以乙次為限，每業務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改聘，新舊任理事主席及經理應於改選或改聘十日內辦理移交。
- 十、員生社會經理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由學校教職員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專任，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如聘專任人員應每年聘任一次，每聘乙年為準。理、監事主席均不得兼任職員（含經理），經理、會計、司庫亦不得互兼，且不得遴用理、監事暨經理之三等親以內之血親、姻親為職員。
- 十一、員生社由教職員兼任經理者得視需要酌減其教學或行政工作。
- 十二、預備社員每班級（國小以五年級以上者為限）選舉一人為實習代表，並得互選實習理監事列席社員（代表）大會及理監事會議。
- 十三、員生社供應文具、日用品，其銷售之物品項目應經理事會議決議並經校長同意後出售，所有貨品名稱、規格、進價、售價等，由經理提報理事會通過後，列表標示於營業場所。
- 十四、員生社銷售之食品飲料類種類以本府教育局規定者為限，並須向領有工廠或營利事業登記並經衛生機關檢驗合格之廠商採購。

- 十五、員生社銷售物品，其售價為成本加上必要手續費用，不得高於市價且毛利最高不得超過進貨成本百分之十，唯毛利未達一元者，以一元計。
- 十六、員生社銷售物品應由學生自由購買，其有全班或全校一致性者，應經家長同意後統籌辦理。
- 十七、員生社進貨前，應先實地了解廠商之廠房設備製作過程，勘察是否合乎衛生條件，並將勘察結論（含市價與出售予合作社價格之對比、污染回收處理系統、食品原料成分與營養成分，運輸過程與時間、食品保鮮期限等.....）提報理事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可後始得進貨。嗣後並對其製造場所及過程作不定期抽查。
- 十八、員生社與食品供應廠商所訂進貨合約，應訂明食品不合衛生時，廠商應負責賠償醫藥費用及員生社之一切損失。學校除停購該廠商之食品外，並退還存貨。
- 十九、學校對員生社銷售之食品（含麵包、饅頭、包子及代辦餐盒等.....）每學期應至少二至三次不定期抽樣送衛生機關檢驗，其檢驗費用由供應商負擔之。檢驗紀錄至少應保存一年以備查核。
- 二十、員生社之理、監事及主席，除得依政府規定標準支給會議出席費、差旅費、交通費外，不得另行支領其他津貼。
- 二十一、員生社兼任經理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、銷售員、實習銷售員得酌支津貼，其標準應提經社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
- 二十二、員生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。
- 二十三、員生社理事會應於業務年度終了造具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表，並於社員（代表）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監事會審核，並提經社員（代表）大會審議，通過後一個月內造具三份連同大會紀錄及經費收支概況表等，一併報請本府社會局（附件二份）查核，並副知本府教育局（附件一份）。
- 二十四、員生社之組織經營及業務，列入本府教育局視導範圍。
- 二十五、員生社之業務由校長督導，有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學校可依行政權責處分。
- 二十六、員生社各項費用，應按照預算項目開支（附經費開支標準表乙份），非經社務會議及社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。
- 二十七、員生社所有器具及設備等財產，均應設置固定資產、明細帳冊，分類編號，並列入學校財產登記。
- 二十八、員生社之進出帳目（日報表）應每日結算清楚，並依規定妥善保管，所有現金應當日存入合法之金融機構（儲存應以員生社名義由理事主席及經理共同具名）。

二十九、本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對於員生社之組織與業務得實施定期檢查或不定期抽查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事者，由教育主管機關依左列規定懲處。

(一) 第一次：校長、理事主席、經理及關人員予以申誡處分。

(二) 第二次：校長、理事主席、經理及有關人員予以記過處分。

三十、本府社會局、教育局、衛生局每年度得評定員生社之成績，其有關人員由教育主管機關依左列規定獎懲：

(一) 優等（九十分以上）：校長、理事主席、經理各予以記功，文書、會計及司庫嘉獎二次。

(二) 甲等（八十分以上，未滿九十分）：校長、理事主席、經理各予嘉獎二次，文書、會計及司庫嘉獎。

(三) 乙等（六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）：不予獎懲。

(四) 丙等（五十分以上，未滿六十分）：校長、理事主席、經理各予申懲。

(五) 丁等（未滿五十分）：校長、理事主席、經理各予申誡二次，文書、會計及司庫各予申誡。